

#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1〕32号

##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 挂牌上市高质量超越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省市直驻泉港各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经区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泉港区支持企业挂牌上市高质量超越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泉港区支持企业挂牌上市高质量 超越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N+N”政策措施，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加快企业挂牌上市步伐，助推经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结合省市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挂牌上市的政策措施和我区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措施：

1. 精心筛选后备资源。建立挂牌、科创板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以下统称后备企业）资源库，筛选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发展潜力和有挂牌、上市意愿的企业入库，实行滚动管理，每年调整1次。

2. 境内上市奖励。上市后备企业经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区政府给予50万元奖励。上市后备企业首发上市申报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区政府给予80万元奖励，申报科创板叠加25万元奖励。首发上市募集资金50%以上投资于我区的，以招股说明书为依据，区政府给予100万元奖励，科创板上市叠加50万元奖励；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达5亿元且70%以上投资于我区的，以招股说明书为依据，区政府给予200万元奖励，科创板上市叠加75万元奖励；上市当年对经济贡献额达5000万元的，叠加50万元奖励。

3. 境外上市奖励。上市后备企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申报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区政府给予100万元奖励。首次公开发

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或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境外上市的，以招股说明书为依据，上市募集资金50%以上投资于我区的，区政府给予100万元奖励；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达5亿元且70%以上投资于我区的，以招股说明书为依据，区政府给予200万元奖励；上市当年对经济贡献额达5000万元的，叠加50万元奖励。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发行A股，且募集资金50%以上投资于我区的，区政府给予100万元奖励。

4. 异地迁入奖励。泉港区域外上市公司将总部注册地迁至我区并承诺5年内不迁离的，区政府给予200万元奖励。

5. 上市贡献奖励。上市后备企业在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当年至上市当年，以上一年度所缴企业所得税为基数，按每年新增对我区经济贡献额的50%予以奖励；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奖励的起始时间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当年至上市当年，奖励时间最长3年。

6. 对个人股东在泉港区设立的证券机构转让上市公司单个股东或同一上市公司股东集体打包限售股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股东，缴交个人所得税税款500万以下的，按其对我区实际贡献额的80%予以奖励；缴交个人所得税税款500万（含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按其对我区实际贡献额的85%予以奖励；缴交个人所得税税款1000万（含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按其对我区实际贡献额的90%予以奖励；缴交个人所得税税款3000万（含3000万）以上的，按其对我区实际贡献额的95%予以奖励。

7. 融资奖励。挂牌、上市公司成功发行股票（不包含首发上市融资）、优先股、可转债、各类债券融资，且募集资金50%以上投资于我区的，区政府按实际募集资金的1%予以奖励，当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8. 间接上市中介费用补助。支持上市后备企业以资产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间接上市，中介费用由区级财政按其实际费用总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9. 资本人才奖励。后备企业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自任职的第二年起，按照其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收入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财政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期限3年。

10. 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对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的挂牌、上市公司和后备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安排、推荐。挂牌、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优先纳入或者上报纳入省、市、区重点项目盘子，实行“一站式”跟踪服务。后备企业在改制、挂牌、上市过程中需要补办土地、房屋有关手续以及挂牌、上市公司申请募投项目用地指标的，各职能部门要优先给予办理，限时办结。

11. 本措施相关扶持政策的兑现，由企业于次年2月底前提出书面申请，报区上市办、财政局联合初审后报区政府，经区政府审核后于次年6月底前下达奖励资金。

12. 企业享受本措施优惠政策 5 年内不得迁离本区；不到 5 年迁离的，须将已兑现奖补资金全额退还。

13. 本措施由泉港区上市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实施，有效期 3 年。

